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28日00:00至2020年3月5日24:00期间，旗下基金参加民生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0年2月28日00:00至2020年3月5日24:00期间。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837）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2月28日00:00至2020年3月5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民生银行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前端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民生银行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在规定时间、规定渠道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888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671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9.662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13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3.058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8.9517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808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94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2.0319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6.0756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8787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729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32)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2月2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2月2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与成都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与成都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编号：重庆Y23180004-3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及相关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的债权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以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支付的律师费）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成都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成都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确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成都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马女士15928186865，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成都雅居乐花园6栋303。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成都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公告资产清单

户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合计	抵押物名称	抵押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黔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计划在2020年2月20日起未来6个月内（自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每人增持数量不低于30万股，不超过60万股；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90万股，不超过180万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50,000股，已达其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增持前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0万股，不超过60万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择机根据本增持计划的增持数量和增持期限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0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50,000股，已达其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潘洁女士目前持有股份数量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媒体和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的聚丙烯熔喷专用料进行了关注，公司现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聚丙烯熔喷专用料，是口罩熔喷布的原材料，聚丙烯熔喷专用料仅是公司产品之一。2018年度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销售收入为18,277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18.83%，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3.41%，占比不高。截至目前订单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该产品未来订单会逐步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5,915.19万元—18,363.68万元，同比变动30%至50%（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6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万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84222万元债权	3643.44	3595.9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坐落于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建成于1995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房地证上证建筑面积为659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861.4平方米总楼层为9层，其中地下1层为车库，地上8层为客房及设备用房。拥有客房90间，大会议室和小接见厅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278.857222
2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彭水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17434.18	9367.55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公共汽车客运(彭水县)、出租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32.048765
3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4%股权	--	375770.47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金50亿元，为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2016年经财政部备案、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告，成为重庆市首家地方金融AMC。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50000
4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7664.13	2743.9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项目管理、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等技术服务。公司是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压力容器A2设计、压力管道GC1、GB1、GB2设计、清洁生产审核、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甲级等多项资质。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743.98
5	重庆垂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30%股权	30833.64	6762.11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经营较好，营业能力较强，仅2018年营业收入2956.364379万元，净利润821.465759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3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7	重庆保利小泉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	17244.06	16091.4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90号的“重庆小泉宾馆改造”项目15幢房屋，包括三期1幢独栋别墅（385.34平方米）；四期建设温泉SPA项目，14幢散落型建筑（温泉SPA1幢、酒店1幢、功能房3幢、商业住房9幢），总建筑面积14891.73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206.62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0-00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1、公司业务中没有卫生防护用品。2、公司产品中的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目前全部出口销售，主要用于环保型建筑材料行业，不用于军用防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2020-00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关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1、公司业务中没有卫生防护用品。

2、公司产品中的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目前全部出口销售，主要用于环保型建筑材料行业，不用于军用防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有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1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2020年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投资”，持有公司54.10%股份）以书面方式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北电投资持有公司54.10%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6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7、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1-2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1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及2020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8-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10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 2、5、6、7、8、9、1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何为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第8-10项提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特别提示：征集投票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8-10项提案征集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3日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贺梓修

（2）电话号码：0755-26910253

（3）传真号码：0752-3532698

（4）电子邮箱：hezx@askpcb.com

（5）联系地址：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关于提议增加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表；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附件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上“√”，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3。

2、投票简称：奥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1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何为作为征集人，对公司拟召开的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士康

股票代码：002913

法定代表人：程涌

董事会秘书：贺梓修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电话：0755-26910253

公司传真：0752-3532698

电子信箱：hezx@askpcb.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为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系专业硕士。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主要从事印刷电路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7年11月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10月17日，由中国留学基金委公派到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从事短期博士生导师访问交流工作。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年 1月 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 年3月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3月4日至 2020 年3月 5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